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后勤服务中心  
楼食堂扩建和新建连廊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91 号</u> 联系人： <u>石工</u> 电话： <u>020-8387938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3640115</u>
1.1.4	项目名称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后勤服务中心楼食堂扩建和新建连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___。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____。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u>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u>

		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p> <p>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须编制页码）：</p> <p>（1）封面；</p> <p>（2）目录；</p> <p>（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4）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p> <p>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封面；</p> <p>（2）目录；</p> <p>（3）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4）；</p>

		<p>(4) 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5）；</p> <p>(5)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6）；</p> <p>(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p> <p>1) 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质资料。</p> <p>2) 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施工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p> <p>(7)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7）；</p> <p>2) 主要人员简历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8）；</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9）；</p> <p>4) 参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格式 10）；</p> <p>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b>356.00 万元</b>。其中：  <b>工程设计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5.00 万元（含税）；</b>  <b>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1.00 万元（含税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其中：暂列金额为 67128.40 元）。</b></p> <p>注：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b>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306.9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p>

		<p>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p>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担保（即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u>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p>

		<p>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5）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6-1）。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

		<p>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6)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 6-2)。</p> <p><b><u>(7)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b></p> <p>5、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p>6、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b>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b></p>

		(成)单位全称 (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招标人名称: <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691号</u></p> <p><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后勤服务中心楼食堂扩建和新建连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p> <p>招标编号: 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g 工期; h 质量标准; 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4)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10%。 <u>注：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可由主办方提交，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u>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u>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u> <u>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u> 1)、“ <u>腐败行为</u> ”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u>欺诈行为</u> ”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u>本项目各种管理目标及管控原则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u>	
9.4	<u>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u>	
9.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措施（含场	

	<p>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措施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白蚁防治、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包控制投资、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因承包方或设计规范规定等非发包方引起的原因增加建筑面积的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p>	
9.6	<p>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p>

		<p>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p>
--	--	---

		<p>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根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中标候选人需另行提供整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5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

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投标最高限价。此处的投标最高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投标最高限价总价,②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表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2.1.3	报价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4《报价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36 分）+工程实施方案（64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	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投标报价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见附表 5《投标报价得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报价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然后进行评分汇总，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报价有效性审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 《报价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4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3.5 报价评分

(1) 当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不含）3家，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含）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超过5家的，去掉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含各分项），否决其投标。

3.3.6 报价部分评审中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50%）。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得分；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表》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只有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报价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总得分汇总。

3.4.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对澄清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按公告要求 人员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b>（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b>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9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否决其投标。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目标的。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部分（36分）			
1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 18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p> <p>（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p> <p>（3）业绩取自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2	项目奖项	12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1）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数据，可以不用重复提供相应信息材料；提交上传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信息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信息材料为准。②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结构优质类等奖项；不包含钢结构、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参建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3	研发能力	6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认证得 3 分；工法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工程建设类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专利时间以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4	第三方信用评价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证书的（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二、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4	需满足附表 3-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基础上按照以下评审计分： (1)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1、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1 分；2、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自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10 年（含）-15 年（不含）的得 0.5；10 年（不含）或以下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注：工作年限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发证时间起算。 (2)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满 15 年（含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10-14 年的得 1 分，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经验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或签发日期起算。 2、拟派的安全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满 15 年（含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10-14 年的得 1 分，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年限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初次领证日期起算。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 15 年（含）以上，得 2 分，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得 0.5 分，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年限时间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初始注册日期起算；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造价类工程师的得 0.5 分；3、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本科以上学历满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15 年（不含 15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年)以下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 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人员来自施工方): 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1 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5)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该人员来自设计方):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 5 年(含 5 年)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6) 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人员来自设计方):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所要求的人员外, 设计团队至少须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以上人员须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配备齐全得 6 分, 少 1 人扣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证明材料, 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对应单位)近一个月有效(2024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缴纳社保的主体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对应单位, 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 否则无效。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p>
2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切实可行, 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针对性强。优得[6 分], 良得[4 分], 一般得[2 分], 不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	根据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设计理念、设计基础条件、重难点进行阐述, 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使用要求。设备平面布局方案合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低压柜供电路径选择完整、系统接线方案可行, 以上方案详细、清晰、符合规范。优得[10 分], 良得[5 分], 一般得[3 分], 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4	安全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6 分], 良得[4 分], 一般得[2 分], 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6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6 分], 良得[4 分], 一般得[2 分], 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进度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7	实名制管理方案	6	1、实名制管理方案，有得3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情况，提出详细、可实施的实名制管理方案；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合计	100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附表 3-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b>施工团队</b>			
技术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安全负责人	1 人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员 C 证	提供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和安全员 C 证
电气工程师	1 人	具有电气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职称证
装饰工程师	1 人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	1 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b>设计团队</b>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建筑专业设计师	1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截图，不提供不计分
结构专业设计师	1	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 2024 年 5 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上述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及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提交的资料为准，其他人员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附表 4:

## 报价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4	<b>建安工程费</b>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投标报价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_____ (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 ( (PT-PC) / PC )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后勤服务中心楼食堂扩建和新建连廊项目设计任务书

###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后勤服务中心楼食堂扩建和新建连廊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番禺区

####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既有后勤服务中心扩建及风雨连廊新建项目，其中后勤服务中心扩建约 318 平方，内部改造约 252 平方。新建风雨连廊约 587 平方。具体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后勤服务中心改扩建部分的各专业施工图、装修设计图及管网改造图。新建风雨连廊的各专业施工图。

#### 1.3 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及新建项目。

### 设计原则

#### 2.1 主要设计原则

- 2.1.1 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标准、规范、规程；
- 2.1.2 合理规划风雨连廊，尽量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 2.1.3 扩建建筑风格现代、简约；

## 建设方提供的设计依据

- 3.1 本任务书、前期设计方案；
- 3.2 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原始图纸及市政道路、管网资料、地勘报告等；
- 3.3 设计合同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 规划设计条件

- 4.1 规划指标：按政府规划条件。  
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 5.1 设计范围及各单体概况

序号	单体	功能区域	面积(m <sup>2</sup> )	尺寸(m)	层数	层高(m)	地面荷载	备注
1	后勤服务中心改扩建	扩建包间	67		1		按规范	
		扩建就餐区	228		1		按规范	
		扩建门厅	22		1		按规范	
		包间改造	115		1		按规范	
		卫生间改造	28		1		按规范	
		仓库及操作间改造	54		1		按规范	
		二、三楼电梯厅改造	55					
2	风雨连廊	实验室	587		1	2.8		

### 4.2 设计内容

- 4.2.1 总平面方案、厂区规划总图、消防专篇、绿色建筑；
- 4.2.2 工程设计范围内各子项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施工图设计（包括自安防、IT 系统一次管线设计），所有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
- 4.2.3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参加各类分项、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工作等设计服务；
- 4.2.5 建筑、结构图纸需提供节点详图；节点详图深度、种类需经过建设方确认；由施工单位深化后的施工节点图，设计方需进行复核；

## 六、设计成果要求

- 6.1 施工图设计成果：
- 6.2 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施工图电子图、结构模型及蓝图；
- 6.3 消防专篇、节能专篇、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
- 6.4 施工图审查及其他报建所需的相关材料及图纸。
- 6.5 合同、纪要、函件约定的其他设计成果及服务内容。
- 6.6 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文本、蓝图、U 盘或移动硬盘等）产生的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 6.7 设计方必须提供中间过程电子版图纸和文件供建设方内部审核。
- 6.8 设计方在图纸审查合格后向建设方提交正式施工蓝图拾贰套（12 套）及电子文件，寄送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 6.9 设计方须承担设计成果及提资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建设方允许，不得转让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6.10 设计方应保证其向建设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附图：

后勤服务中心现状图片



后勤服务中心扩建后参考效果图



风雨连廊参考图片





# 技术规格书

##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材料品牌表

序号	项目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成品管道支（吊）架	固多金	新奇	慧鱼	或相当于
2	橡塑保温	华美	杜肯	凯门福乐斯	或相当于
3	洁具	美标	TOTO	箭牌	或相当于
4	烘手器	松下	dyson	TOTO	或相当于
5	风机	英飞	亿利达	科禄格	或相当于
6	换气扇	松下	英飞	洛森	或相当于
7	风口风阀	葆光	盈达	TROX	或相当于
8	水泵	广一	白云	凯泉	或相当于
9	阀门	埃美柯	瓦特斯	天津塘沽	或相当于
10	消防循环泵	东方	连成	天津塘沽	或相当于
11	消防稳压泵	东方	连成	格兰富	或相当于

序号	项目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2	消火栓	深圳胜捷	平安	天广	或相当于
13	消火箱	深圳胜捷	平安	天广	或相当于
14	变压器	顺特	广高	樱本	或相当于
15	高低压柜体	符合当地供电局要求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16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17	高压电流互感器	符合当地供电局要求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18	高压电压互感器	符合当地供电局要求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19	高压避雷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0	综合保护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1	数显仪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2	智能开关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3	空气断路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4	线管桥架	珠江	穗生	桥鑫	或相当于
25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6	按钮/信号灯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7	电容补偿柜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8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29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30	高压熔断器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31	直流屏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32	环网柜	施耐德	南洋电气	正泰	或相当于
33	柴油发电机组	广西玉柴	潍柴	常柴	或相当于
34	火灾自动报警	三江	北大青岛	保德威尔	或相当于
35	感烟、感温探测器、报警器	三江	西门子	霍尼韦尔	或相当于
36	消防灯具系列（疏散	三雄极光	雷士照明	久欣	或相当于

序号	项目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指示)				
37	自控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或相当于
38	开关插座	松下	西门子	施耐德	或相当于
39	虹吸排水	吉博力	唯嘉	通流	或相当于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目前期咨询成果、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前期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 4：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

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书

## 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2. 建安工程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施工工期（日历天）		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合格证（C类或C3）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提供交易系统《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最终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二）采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采用保险机构、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的格式。

（三）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四）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6-1）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 6-2）。

## 格式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6-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格式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址 (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拟派任本工 程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 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单位提供）、企业组织代码证（已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交企业组织代码证）扫描件等。

格式 8：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业绩经历	时 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 作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名）

注：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填写本表；

（2）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在其个人简历表签字确认，其他人员不需要。

（3）本表后需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如有）、职称资格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等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4）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近 1 个月（2024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注：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往前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5）提供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中的网页信息网页截图；

格式 9：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p>备注：</p> <p>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格式 11：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